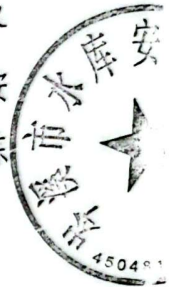


岑溪市小（1）型以上9座水库防汛应急演练 服务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：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

承包方：岑溪市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计划于2025年3月份举办2025年岑溪市小（1）型以上9座水库防汛应急演练现场演练及桌面推演，为使演练活动有序开展，决定把2025年岑溪市小（1）型以上9座水库防汛应急演练服务承包给岑溪市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由岑溪市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演练活动现场布置等服务。现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应急演练合同如下：



一、演练地点

现场演练：赤水水库现场、大汪水库现场。

桌面推演：市水库安全管理站二楼会议室（小（1）型以上9座水库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工作服务内容：包括场景布置、技术保障、资料制作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合同期限：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演练时间：演练具体时间由委托方确定。

四、演练费用

演练预算费用为14965.00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）（备注：包干），含物资与设备采购及租赁、资料制作安装、劳务、交通、税金等一切费用（详见岑溪市小（1）型以上9座水库防汛应急演练委托服务预算清单）。



五、支付方式

演练活动结束后，在承包方出具完税发票后 20 日内，由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把合同约定总金额 14965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），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。

六、双方的职责

（一）委托方的职责

1. 负责协调好演练所需场地，解决一切矛盾纠纷。
2. 协助和指导承包方做好场景布置、演练物资及资料准备、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（二）承包方的职责

1. 负责演练场景布置及技术保障工作。
2. 爱护公共财物、设施、设备及环境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

本合同是经双方认真研究慎重考虑而达成一致的，均必须共同遵守，需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，并一致同意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得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（任意一方有明显违约的除外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委托方无故不向承包方支付演练费用的，按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% 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。

（二）如承包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，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及时整改，如整改无效，承包方有权按不低于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% 扣减演练费用。如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委托方要求的，委托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承包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承包方对公共财物、设施、设备及环境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。

(四) 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单方面变更、解除或终止的，需向对方按合同期约定费用总额的 20% 支付赔偿金。

九、未尽事宜

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效率。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悖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委托方与承包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委托方、承包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 (盖章)

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

法人代表签字:

承包方 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:

地 址:

岑溪市沿江一路 140 号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联系电话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岑溪市工农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104370209300007992

联系电话: 19907893168

签约地点: 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3 月 3 日